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30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詳載於包銷協議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